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邱雅苹
被告 古睿霖
古珮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古睿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5,9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古睿霖負擔百分之9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1,967元為被告古睿霖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古睿霖如以新臺幣72萬5,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古睿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3日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古睿霖、古珮琪承攬原告位在臺中市○○區○○○○街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1萬3,137元，原告已全數給付完畢。詎被告進場施工後，尚有附表所示合計16萬0,112元之工程項目擱置不為施作，已施作部分亦存有牆面剝落、突起、磁磚破裂、洗手台漏水、馬桶無法正常沖水、排水管堵塞等瑕疵，經原告於115年1月18日催告被告繼續施作，並改善上開瑕疵後，仍未獲置理，原告乃

於115年2月間，另使第三人松璞實業有限公司、多元企業社承攬收尾，並額外支付51萬0,788元工程款。又被告無故停工，任由系爭房屋長期處於建材散落、粉塵瀰漫之髒亂狀態，且多處部分遭拆除未經復原，嚴重影響原告一家生活起居，應認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併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另被告於施作期間之114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7萬元，原告並於同日交付現金予被告，並約定待原告於114年9月底返國時悉數清償，惟被告僅於114年10月6日清償1萬5,000元，此後即避不見面，尚積欠5萬5,000元未返還，經原告於114年12月27日催告後，仍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497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第478條、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合計請求被告給付77萬5,900元（計算式：16萬0,112元+51萬0,788元+5萬元+5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古睿霖、古珮琪應連帶給付原告77萬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一）古珮琪則以：原告匯款的帳戶是古珮琪自申辦起就交給古睿霖使用的帳戶，古珮琪與原告素未謀面，遑論有任何聯繫方式，至於原告與古睿霖間，存有何等法律關係、工程施作爭議、金錢往來等節，實乃古珮琪無從獲悉，是古珮琪與原告間既無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原告基於承攬爭議事實，所衍生提出之「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之費用」、「返還溢領工程款不當得利」、「返還借款」、「精神慰撫金」之主張，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古睿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請求古睿霖給付部分

02 1. 原告請求古睿霖給付其已支付款項但未施作之費用16萬0,
03 112元、另使第三人改善工作及繼續工作之費用51萬0, 788
04 元，為有理由

05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6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工
07 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
08 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
09 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
10 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
11 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7條定有明文。

12 (2)原告主張其與古睿霖於114年8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古
13 睿霖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31萬3, 137元，原告已全
14 數給付完畢；又古睿霖進場施工後，尚有附表所示合計16
15 萬0, 112元之工程項目擱置不為施作，另原告於115年1月1
16 8日催告古睿霖繼續施作並改善瑕疵，因古睿霖置之不
17 理，原告乃於115年2月間，另使松璞實業有限公司、多元
18 企業社改善工作及繼續工作，該工程之總價金為51萬0, 78
19 8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工程項目報價單、簽收單、轉帳
20 紀錄、未施作工程之費用明細表、系爭房屋之施作現場照
21 片、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字檔及翻拍照片、松璞實業
22 有限公司工程報價單、多元企業社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23頁至第47頁、第51頁至第107頁、第155頁至第189
24 頁）；又古睿霖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6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27 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497條第2
28 項、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古睿霖給付已支付款項但未
29 施作之費用16萬0, 112元、另使第三人改善工作及繼續工
30 作之費用51萬0, 788元，核屬有據。

31 2. 原告請求古睿霖返還借款5萬5, 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又古睿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古睿霖返還借款5萬5,000元，亦屬有據。

3. 原告請求古睿霖給付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為無理由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其他人格法益」者，乃法定例示之人格權以外，其他以人之存在為基礎，體現個人自主性及個別性，而具有一身專屬性，得與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之精神上利益。而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情節重大是否重大，應以其侵害情形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為斷。次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原告主張因古睿霖無故停工，使系爭房屋長期處於建材散落、粉塵瀰漫之狀態，嚴重影響生活起居，致其居住安寧之人格權受損等語。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於古睿霖停工期間，有實際居住在系爭房屋內，進而嚴重影響其生活起居之事實，難認有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古睿霖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乙節，洵屬無據。

4. 基上，原告本件得請求古睿霖給付之金額為72萬5,900元（計算式：16萬0,112元+51萬0,788元+5萬5,000元=72萬5,900元）。

5.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古睿霖之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經原告起訴請求古睿霖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5月1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25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古睿霖給付有理由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古珮琪給付部分，為無理由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係由古睿霖、古珮琪共同承攬施作，古珮琪亦有向原告借款，然此為古珮琪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是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古珮琪亦為系爭工程之共同承攬人及借款人等事實，負舉證之責。
2. 原告主張古珮琪亦為共同承攬人，固提出114年8月5日轉帳系爭工程款項3萬3,437元至古珮琪帳戶之交易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然觀諸原告提出之系爭工程項目報價單、簽收單、借款單據、系爭房屋之施作現場照片、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文字檔及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第51頁、第71頁、第79頁、第93頁、第97頁至第101頁、第155頁至第189頁），可見系爭工程

之接洽、聯繫及簽署對象均為古睿霖，實際前往系爭房屋施作者，亦僅為古睿霖1人而已，此並據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甚明（見本院卷第238頁），尚難僅憑原告將其中1筆工程款項匯入古珮琪之金融帳戶內，即遽認古珮琪亦為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

3. 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古珮琪有何參與簽約、承攬工程及借款之事實，則原告依承攬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古珮琪連帶給付77萬5,900元本息，均屬無據，核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497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第478條之規定，請求古睿霖給付原告72萬5,900元，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及對古珮琪之請求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古睿霖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未施作之工程項目（見本院卷第53頁）

編號	項目	費用（新臺幣/元）
1	案1:後陽台更換白鐵5槽浪板(0.5mm厚)+水槽加兩個出水主幹管	2萬4,000
2	案1:廁所地板防水+拆馬桶	1萬2,000
3	案1:全室電線重拉,開關更換,燈具拆下,安裝	5萬8,000
4	案1:壁癌處理主臥(邊間)牆面油漆	9,000
5	案2:白鐵置物->ST2298SHxH65mm	2,137
6	案2:白鐵置物->ST2298LHxH65mm	2,475
7	項目5.6之安裝費	1,500
8	案2:熱水管->安裝+鑽孔+配件白鐵	2萬2,000
9	案3:油漆追加	1萬8,000
10	案3:廁所兩面牆磁磚鬆動/拆下/清潔/復原	1萬1,000
11	不收費工程:廁所->磁磚剷除 貼30x60 地30x30 衛浴換(附估價單)	不收費
12	不收費工程:廚房->電器櫃/吊櫃/流理台(附估價單)	不收費
合計		16萬0,112